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23破1号

经申请人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3）黔 0123 执74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其执行案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年07月11日，本院经初步审查后裁定受理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07月22日指定贵州中孚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09月2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确认《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对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申报债权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及编制《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笔债权（详见附件《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俊安

审　　判　　员　　谢仕成

人　民　陪　审　　员　　郭坤丽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磨虹冰

书　　记　　员　　陆蓉洁

附：《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贵州青恒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审核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审查情况					
		申报本金（元）	申报利息（元）	迟延履行利息（元）	申报其他（元）	申报债权总额（元）	确认本金（元）	迟延履行利息（元）	确认其他（元）	确认债权总额（元）	债权性质	审查情况
1	贵州新植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577	0	54184.69	130021.07	752782.76	568577	54184.69	129500.62	752262.31	普通债权	部分确认
2	修文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35300.43	756189.75	0	0	3191490.18	2070000	0	312951.45	2382951.45	普通债权	部分确认
3	国家税务总局修文县	1700	0	0	0	1700	1700	0	0	1700	劣后债	全部确

	税务局										权	认
4	修文县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	219.48	22.06	0	0	241.54	151.43	0	579	**151.43**	社会保险费用	部分确认
合计						**3945972.94**	**合计**			**3137065.19**		